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210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773896_11232P001397_1120210645_112D2020395-0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表係原則性規範，貴單位請自行依待命加班人員實際勤務內容，按本表所定換算基準級別簽請首長同意後，覈實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待命時數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3/04/19 文
交 06:55:32 章

人事

112/04/19



1120101889